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300,000	9.66%	2.80%	2024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9,300,000	4.65%	1.35%	否	否	2026年4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75,069,000	184,369,000	91.20%	26.72%	184,369,00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7,000,000	17,000,000	46.98%	2.46%	17,0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20,000,000	20,000,000	69.96%	2.90%	20,000,000	10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3,756,895	13,756,895	71.39%	1.99%	13,756,895	100.00%	0	0.00%
王小梁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25,815,895	235,115,895	82.09%	34.08%	235,115,895	100.00%	0	0.00%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均为45,16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77%，占公司总股本的6.55%，对应融资余额为25,94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 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2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蜂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05,832.77	2,282,630.80
负债总额	1,061,700.51	1,016,083.86
营业收入	777,732.96	1,079,06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82.14	48,0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91.08	246,302.3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4.88%	44.51%
流动比率	1.48	1.42
速动比率	1.17	1.0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3	0.33

2.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1,19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929.96	8,948.42
负债总额	1,987.18	982.8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0.42	-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19	761.3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0.01%	10.99%
流动比率	0.11	0.42
速动比率	0.11	0.4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1	0.11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81,130.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68,493.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339,691.00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017.6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00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盛达集团董事、盛达资源董事长	
王小梁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 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11,061.77	660,675.05
负债总额	333,529.92	303,964.30
营业收入	165,241.35	201,32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63.5	39,00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1.85	73,057.0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6.91%	46.01%
流动比率	0.88	0.80
速动比率	0.69	0.6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9	0.33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偿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1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8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山东宏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8	安德利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发出的《年度股东会通告》及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13:00-14: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3、联系电话：0535-3396069

4、联系人：王艳辉、王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2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PT JIAMAN NEW ENERGY，以下简称“嘉曼公司”）	30,000.00万元人民币	146,470.06万元人民币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27,750.37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嘉曼公司运营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项目（以下简称“冰镍项目”）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近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明环保”）和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00261号]，公司愿意为嘉曼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6N0002]，公司愿意为嘉曼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上述担保事项中，嘉曼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PT.QINGFENG FERROCHROME按担保合同所承担担保责任的30%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嘉曼公司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PT JIAMAN NEW ENERGY）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下属伟明（新加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0%，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股30%。
法定代表人	XIANG,GUANGPING；XIANG,YIHAO；YE,CHANGQ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3220004616（商业注册号）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4日
注册地	SOPO DEL OFFICE TOWER A LANTAI 21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 1-6，KUNINGAN TIMUR，SETIABUDI，KOTA ADM. JAKARTA SELATAN，DKI JAKARTA
注册资本	10,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IndustriPembuatanLogamDasarBukanBesi（有色金属制造业）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3,989.62
	负债总额 / 43,241.23
	资产净额 / 10,748.39
	营业收入 / 7,433.81
	净利润 / 775.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鉴于嘉曼公司与浙商银行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及最高额签订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下称主合同），保证人愿为债务人依上述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在人民币1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建设银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2026年4月8日到2028年4月7日期间发生的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主合同项下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了保证担保人的合法权益，反担保人（PT.QINGFENG FERROCHROME）应嘉曼公司的请求，愿意就上述借款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伟明环保实际根据担保合同所承担担保责任的30%，该限额涵盖伟明环保根据担保合同所承担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浙商银行贷款：反担保人承担的反担保责任最高不超过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整；建设银行贷款：反担保人承担的最高责任金额以人民币6000.00万元为限）。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伟明环保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曼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对嘉曼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冰镍项目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冰镍项目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嘉曼公司资产负债率超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冰镍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宇、项奕豪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上述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27,750.3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66.67%，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68,657.7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27.7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27,750.3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54.8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65,434.4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21.61%；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11.8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03,223.2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6.1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78,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3.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5%。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0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4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	否	否	2026年4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37%	0.81%	银行授信担保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8年4月1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58,650,000	378,650,000	63.77%	15.35%	0	0	0	0
崔根良	96,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58,650,000	378,650,000	54.96%	15.35%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61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对应融资余额为53,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3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对应融资余额为7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晚收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的通知，其与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芯微”）已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相关约定完成董事会改组、解除共管账户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等事项，马礼斌先生已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按照马礼斌先生与初芯微签署的协议约定，马礼斌先生在收到《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5,373,74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9.34%）的表决权（包括表决权放弃期间，转让方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其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至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初芯微，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尹佳音女士。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2026年4月20日晚，马礼斌先生收到与初芯微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日起，马礼斌先生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5,373,74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9.34%）的表决权（包括表决权放弃期间，转让方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其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初芯微的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16.78%。初芯微经股权穿透后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尹佳音女士，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尹佳音女士。各方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前			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马礼斌	71,553,786	39.12%	39.12%	53,666,340	29.34%	10.00%
马瑜霞（马礼斌一致行动人）	727,725	0.40%	0.40%	727,725	0.40%	0.40%
初芯微	-	-	-	30,692,562	16.78%	16.78%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初芯微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市场集中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初芯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受同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转让的，不受前述36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因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获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3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